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小字第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吳俊賢

李昇銓

被告 莊騏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雄小字第264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09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0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向伊領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後，於民國112年7月29日在網路上進行國際Pay綁定，填載該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及背面驗證碼後，購買商品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5,095元，而未據原告繳費，乃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我沒有刷上開款項，所以我曾請原告提供證明，原告表示我超額通過，但我沒有，我打電話給原告客服，請原告提出證明，原告都沒有提出，我也沒有出國，就新增1筆在泰國刷卡之款項等語。惟查，

01 現代信用卡刷卡機制，為防止有心人士取得信用卡相關資訊而盜
02 刷信用卡，乃要求網路刷卡前，信用卡持有人需將信用卡與自身
03 持有之手機或載具相互綁定，再透過每次消費過程，發送OTP驗
04 證碼至信用卡人所綁定之載具，以此方式使信用卡持有人取得1
05 組專有之驗證碼，且必須在付款過程中輸入該驗證碼後，始能完
06 成刷卡程序，俾核對刷卡過程經過信用卡持有人之授權，本件兩
07 造均不否認原告有發送驗證碼簡訊給被告（見本院卷第11頁背
08 面），且有原告提出之驗證碼發送紀錄為證（見雄小卷第21
09 頁），而驗證碼之發送既為透過系統發送，如非機器故障或紀錄
10 經竄改，應可相信機器所製造之紀錄，而本件原告所提出之上開
11 驗證碼發送紀錄並無任何跡證可認為有竄改嫌疑，應可採納為本
12 件之裁判基礎，從而，被告雖一再徒稱沒有收到刷卡通知等語，
13 然即便被告未為本件之消費，被告已然承認有收到簡訊驗證碼，
14 被告即應確保該驗證碼在正常情況下不至於外流他人處，否則，
15 本件消費縱可認定係訴外人所消費，被告仍應承擔遺失或授權他
16 人使用驗證碼之消費責任，足認被告所辯，不能動搖本院之心
17 證，要屬不可採。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陳家安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8 駁回之。